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劉潮賢先生

莫永輝先生

冼政喬先生

伍凱誠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2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袁翠儀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張就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仲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聯絡主任 (灣仔區)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蔡寶順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程序幹事
溫奕民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任幹事
歐煜朗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統籌助理
方漢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4
郭偉生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

秘書

黃旭希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1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歡迎新任增選委員伍凱誠先生加入本委員會。

2.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3. 經林偉文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7/2016 號文件)

4.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8/2016 號文件)

5. 秘書簡介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9/2016 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討論事項

第 5 項：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FARM 青年文化及創意廣場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0/2016 號文件)

8. 主席歡迎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程序幹事蔡寶順先生、主任幹事溫奕民先生及統籌助理歐煜朗先生出席會議。

9. 溫奕民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過往曾參觀 FARM 青年文化及創意廣場，認為活動能提供平台予青年人展示他們的才能，及為青年人提供服務社會的機會，因此，他們表示支持活動；
- ii. 詢問機構有沒有檢討過往活動的成效；
- iii. 市場上有不少同類型的活動，詢問團體如何面對競爭；及
- iv.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有沒有限制參加者的參與時數和跟進過往 13 年參加者的去向；及能否提供過往活動的參加者人數。

11. 溫奕民先生就委員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團體現時有提供網上平台及舉辦街頭滙演，讓年青人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區活動；
- ii. 團體委託樹仁大學社會系，每五年進行一次研究，檢討活動的成效；會後可提供樹仁大學撰寫的報告供委員參閱；另外，他舉例指樂隊 At 17 和農夫就是透過參加是項活動的成功例子；
- iii. 團體沒有限制參加者的最低參加時數，參加者亦可只參加一次活動；不過因應輪候情況，團體限制參加者最多使用攤位一個月；
- iv. 市面上同類型的市集攤位日租可能超過一萬元，但此活動的參加者只需繳付二百元便能租用攤位，及使用由團體提供的音響器材及保安服務；而且活動每星期舉行一次，相比同類型的市集較有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 v. 團體主要是希望透過此項活動，給予青年人人生方向，從而協助他們規劃自己的生涯。

12. 委員再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團體有沒有考慮為活動加入導師，提高活動的成效；及
- ii. 由於有外傭在維園進行非法擺賣活動，詢問團體如何維持活動的秩序；及
- iii. 期望委員會的其他活動能與是項活動配合，提高活動的成效。

13. 溫奕民先生就委員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過往曾邀請地區人士擔任活動的導師，為參加者提供意見；及
- ii. 會後會與維園的管理層反映委員會關注活動期間維持秩序的意見。

14. 主席感謝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代表出席會議，並請秘書處安排會議，讓團體、委員會、區議員及有關部門商討活動秩序的安排。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代表離席。）

（陳延邦先生於下午三時出席會議；鍾嘉敏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

出席會議。)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灣仔區大廈管理先鋒訓練班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1/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51/2016 號	灣仔區大廈管理先鋒訓練班	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188,610	188,610

15. 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16. 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4 方漢民先生出席會議。

17. 方漢民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8. 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舉辦活動時，應確保區內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聯絡大使及有興趣而非現任法團成員的區內人士能優先參加；
- ii. 大廈錦囊內容除課堂講義和案例分析外，亦宜加入其他部門印備有關大廈管理的參考資料，例如常用的部門聯絡資料，或防貪資訊等讓居民參閱；
- iii. 可邀請各相關部門代表擔任培訓班主講嘉賓，例如第二堂可邀請廉政公署代表講解有關防貪資訊；
- iv. 可邀請有大廈管理經驗的人士（例如其他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與培訓班學員作經驗分享；
- v. 在開始宣傳活動時，可發通告予各區議員，增加渠道向區內人士宣傳；
- vi. 應確保模擬情景部分的内容與區內常見問題或事例有關；建議承辦大廈管理訓練班的大學與區內業主

- 立案法團聯絡，以作資料搜集；
- vii. 支出細項(培訓班支出及製作大廈錦囊支出)應分項列出，詳細分項內容待招標初步完成後再修訂；及
- viii. 應清晰臚列參加／受惠人數。

19. 秘書補充文件中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20. 主席表示，待是次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申請後，民政處將會就活動進行招標，並會把活動開支細項清晰臚列於申請書上。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第 7 項：「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撥款申請

(a)「活齡活現，共建灣仔長者友善社區」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2/2016 號文件)

22.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郭偉生先生出席會議。

23. 郭偉生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24.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如何評估活動成效；
- ii. 活動宣傳單張的內容；及
- iii. 培訓齡活大使的課程內容。

25. 郭偉生先生就委員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專家將會參與活動的評估，稍後會與專家商討評估的方法；團體亦會在舉辦活動時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訊息，並會以問卷方式評估活動參加者對長者友善社區的了解程度；
- ii. 團體暫時並未開始宣傳單張的設計工作，不過計劃會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訊息；
- iii. 團體會邀請合適的講者擔任培訓課程的導師，教導長者使用不同媒體，例如網上平台，接收資訊。

26. 主席感謝團體把居於偏離灣仔的勵德邨及大坑居民納入為活動對象，認為長者的參與非常重要，並期望活動能令全城關注長者

友善社區計劃，三年後令灣仔區能成功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

(郭偉生先生離席，讓委員進行討論。)

27. 委員會通過與團體合辦活動及將有關申請提交予「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評核小組審批。

第 8 項：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3/2016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過往邀請循道衛理長者服務中心及聖雅各福群會輪流協助設計推廣攤位。今年初的展覽是由循道衛理長者服務中心負責推廣攤位的設計，如委員會通過參與上述活動，該邀請聖雅各福群會協助設計有關攤位。

29. 委員沒有異議，通過參與上述活動，並將邀請聖雅各福群會協助設計推廣攤位。

第 9 項：其他事項

30.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